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1〕11号

省体育局关于对全省从事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进行抽检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安全管理，落实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决定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对全省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进行抽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时间

5月上旬至6月上旬。

二、抽检内容

此次抽检分为现场检查和整改落实2个阶段。

（一）现场检查

抽检小组开展现场检查，听取被抽检单位负责人情况汇报，进行实地检查，现场通报此次抽检情况。主要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规章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。枪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，枪弹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是否到位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建立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状是否签订等。

2. 枪弹出入库台账。枪弹出入库台账是否完备，枪弹流向记录是否详细，专人专枪是否实行；定期盘库与保养是否落实等。

3. 靶场监控探头配备安装。靶场监控探头覆盖密度是否达标，靶场射击区域和枪弹库主要通道是否重点布置，靶场监控探头与当地公安部门是否联网，全覆盖、全天候、全流程视频监控是否实现等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

各被抽检单位根据通报的情况，开展整改落实。6月10日前向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报检查整改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检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督促检查；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合作，积极配合本次抽检工作。

（二）抽检结果将通报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并录入全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。

（三）抽检工作经费由省体育局承担。抽检单位及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江苏省体育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黄镇鸿

电 话：（025）51889028、15366067367

邮 箱：277180090@qq.com）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